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平、金雪军、王泽霞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履职。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国平，男，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2 年起历任临海市市长，浙江省体改委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浙江省政协常委。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兼职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

金雪军，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1991 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泽霞，女，1965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23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本年度股 东大会召 开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次 数
陈国平	24	1	23	0	0	6	0
金雪军	24	1	23	0	0	6	1
王泽霞	24	1	23	0	0	6	0

2013 年，我们通过阅读资料、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在 2013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符合市场经济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以互惠互利为目的，不构成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对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确认情况表示同意。

####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为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提供担保，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与新湖集团互保额度，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以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1)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年,我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汇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新潮集团拟在2014年1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2,588,4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6,258,857,807股)的1%;增持金额为201,099,745.97元。本次增

持后，新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98,372,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49%。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将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对新湖中宝增持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的承诺。

#### 6、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次会议，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应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规章制度在制定和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进一步作了针对性的修改并制定相对应的新制度。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现场检查典型问题的通报》相关要求，为提升内控规范建设水平，公司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固有风险、内控缺陷进行了自查梳理，并以此为基础修订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包括：《财务人员委派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费用支出和资金调度审批程序的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执行标准规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物品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筹资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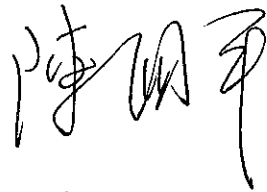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度，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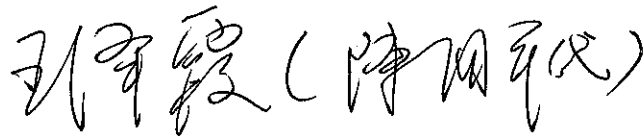
陈国平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